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分行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 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以及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五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警告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彼等於任何股份之獲准交易(如有)之買賣限制。

承董事會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高振順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

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